

附件

《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次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处罚标准	备注
1	<p>《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</p> <p>(一)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，处以3万元罚款；</p> <p>(二)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，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三)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，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四)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或者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之一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五)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《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</p> <p>(五)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；</p>	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未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的	<p>轻微违法行为</p> <p>一般违法行为</p> <p>严重违法行为</p>	<p>2日内整改完毕的</p> <p>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</p> <p>拒不改正或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</p>	<p>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 <p>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 <p>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	

2	<p>《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</p> <p>(一)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，处以3万元罚款；</p> <p>(二)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，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三)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，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四)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或者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之一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五) 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《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过程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</p> <p>(四) 擅自停止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；</p>	<p>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擅自停止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的</p>	轻微违法行为	擅自停止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	对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处1万元以上1.8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
			一般违法行为	擅自停止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1日以上3日以下的；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立即改正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对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处1.7万元以上2.6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违法行为	擅自停止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业务3日以上的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对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企业处2.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